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劉稽查麗卿

壹、開會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7 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龔主任委員照勝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本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討論有關屏東縣新埤鄉農會信用部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屏東縣南州鄉農會之議價案，業已議價成功，謹將議價結果，報請鑒察。

決議：確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謹將中興銀行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款之運用暨該行金融同業存款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中興銀行之標售款項 71.08 億元，全數用以償還中興銀行之金融同業存款，嗣後如有支付利息及期後事項之資金需求，則由本基金之收入款項支應。另該行金融同業存款之展期付息作業，請存保公司以接管人名義即予辦理。

（二）中興銀行之金融同業存款負債，視本基金條例及存款保險條例於立法院本會期之修法進度，適時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案由二：本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涉不法案件之負責人及員工，原均採緩發退休金及資遣費方式處理，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謹研擬因應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說明四修正為「鑒於……惟目前如已有刑事或民事起訴者，在本年 6 月 30 日前，為維護本基金權益，於解除或發放前則逕予抵銷。」。

(二)通過。